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%暨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、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已披露了《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2）。2019年1月3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上述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,606,013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695%，成交最高价为10.91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10.20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59,432,355.40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自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至2019年2月底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,596,193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942%，成交最高价为10.91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9.81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79,138,842.80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19年3月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,924,193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107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.86%，成交最高价为10.91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9.81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93,273,108.20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